

附件 2

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-2012) 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加强对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管理，我部决定修改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-2012)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调整表 1、表 2、表 3 中多环芳烃、苯并(a)芘的排放控制要求，增加萘排放控制要求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	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3	多环芳烃 (PAHs)	0.05mg/L (0.04mg/L) ¹⁾		酚氰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
14	苯并(a)芘	0.03μg/L (0.02μg/L) ¹⁾		
15	萘	6μg/L (5μg/L) ¹⁾		

二、表 1、表 2、表 3 中增加表注“注 1)：酚氰废水单独处理，执行括号外排放限值；酚氰废水与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混合处理，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。”

三、删除 5.2.2 条，将 4.1.5 条修改为：焦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洗煤、熄焦和高炉冲渣等的水质，其 pH、SS、COD_{Cr}、氨氮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多环芳烃 (PAHs)、苯并(a)芘及萘应满足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限值，监控位置为酚氰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；洗煤、熄焦和高炉冲渣的回用水池内挥发酚应满足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限值，监控位置为洗煤、熄焦和高炉冲渣

的回用水池内。

四、“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”表中增加废水中萘的监测分析方法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5	萘	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HJ 478-2009

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建企业自本修改单发布实施之日起，按照本修改单规定执行。